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5〕15号

##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南川河支流莫家沟南侧甘 家新村段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城中区南川支流莫家沟南侧甘家新村段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城中区自林字〔2025〕139号）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城中区南川河支流莫家沟南侧甘家新村段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南川河支流莫家沟甘家新村段，针对莫家沟甘家新村段右岸6处边坡滑塌、植被覆盖率低的生态问题，采取建设截排水沟、护脚墙工程、削坡+格构+绿化工程等进行生态固坡修复，修复总面积2.752hm<sup>2</sup>，修建截排水沟2232.53m，设置Φ500双壁波纹管47.40m，护脚墙877m（I型护脚墙539.90m，其中II型护脚墙

337.10m)，格构护坡工程 1.04hm<sup>2</sup>，外运土方 3.29 万 m<sup>3</sup>，种植青海云杉 820 株，铺设生态袋面积 2.65hm<sup>2</sup>（其中格构护坡区域铺设生植袋+种植祁连圆柏绿化，绿化面积 1.04hm<sup>2</sup>；护脚墙后缓坡区域铺设生植袋，绿化面积 1.61hm<sup>2</sup>），人工播撒草籽绿化面积 0.45hm<sup>2</sup>，种植祁连圆柏 5414 株。项目总投资 161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7%。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基础开挖、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明确车辆行驶路线限制车速；土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物料堆场篷布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原料转运过程中对转运车辆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等措施后，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居民

既有卫生设施处理，禁止倒入莫家沟中，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有机肥料包装等可回收的垃圾，交由当地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或者交由有机肥料供应公司回收后重复利用；多余土石方清运至甘家新村象家沟口集体用地中用作耕地回填土；施工机械保养在周边村庄及乡镇专业汽修铺进行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

**（五）**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对施工陆域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土壤造成破坏，从而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破坏，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场地清表、场地整形、土方开挖对周边植被及土壤造成破坏；按要求在施工期做好保护表土资源、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安排专人定期巡护，记录并保存影像资料。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严禁乱开乱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七）**项目施工结束后，根据播种期进行草籽播种，定期关注植被恢复情况，当出现植被恢复率低时，及时进行补种，项目区植被应恢复到施工前的植被覆盖度；做好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禁止向沟道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

(八)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